

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落實正常教學，依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》、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發布之視導實施計畫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視導對象：除依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外，縣立國小、縣立國中附設國小部及私立高中附設國小部，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，必要時得加強視導；縣立國中、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及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，每學年完成實施1次實地視導，必要時得增加視導次數。
- 三、視導重點：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，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、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、學習評量實施之情形，及學校實施困難與建議。
- 四、視導期程：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府組成視導小組，小組委員以2人為原則，並於視導前進行專業培訓。
 - （二）正常教學視導全面採無預警及實地到校方式辦理，於視導當日到校1小時30分鐘前，由本府承辦人員電話通知學校預為準備。依視導流程，由視導委員決定全日或半日視導。
 - （三）學校應事先按視導資料準備檢核表備妥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、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、學習評量實施及相關檔案資料，無須美編，並依視導紀錄表之項目順序列置；資料以書面（紙本）呈現為原則，或將電子檔案儲存於載具並提供視導委員筆電或平板檢閱。
 - （四）學校應主動提供視導委員前一學年視導紀錄表及改善措施資料（含教育部國教署於本學年或前一學年視導資料，無則免附）。

(五) 視導當日，校長、處室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應全程參與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缺席，並配合視導委員之提問即時回應；如無法親自出席，應指派熟悉該業務之其他人員代理之。

(六) 學校應依視導委員之指示，提供會議室或合適場地並通知學生（提醒學生帶筆）於指定時間地點接受訪談，學校行政人員不必參與訪談。另外，視導委員得視情形決定是否訪談教師（以訪談時段空堂者為優先），學校應予配合。

(七) 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。

六、國小應於開學前依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留校備查；國中應於開學前將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

七、視導結束後，由視導委員彙整視導資料並填寫視導紀錄表，經本府函請各校依視導紀錄表記載之待改進事項，擬定具體改善措施並陳報本府。

八、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應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》及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辦理考核；私立學校應依《私立學校法》第55條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本府得審酌未落實正常教學學校之違規情節增加視導頻率。

九、除本府派員到校視導外，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以隨機抽取方式決定本縣受訪學校，組成視導小組進行全日實地到校視導，並得視情形增加視導校數或次數。經教育部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，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：

(一) 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獎勵額度：校長小功1次、其他相關人員嘉獎2次（至多3名）。

(二)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依第八點辦理。